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14號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35號

聲 請 人 即

反聲請相對人 乙○○

代 理 人 蔡如媚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葉○○

0000000000000000

葉○○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黃○○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反聲請聲請人 甲○○

代 理 人 江錫麒律師

柯宏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14號）
及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35
號），本院合併審理，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葉○○、葉○○、葉○○、黃○○、相對人即反聲請
聲請人甲○○對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乙○○之扶養方法，
均定為定期給付扶養費。

二、相對人葉○○應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聲請人
乙○○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聲請人乙○○扶
養費新臺幣參仟捌佰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如有一期

遲誤履行，當期以後之一、二、三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三、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乙○○其餘聲請駁回。

四、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甲○○對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乙○○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五、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葉○○負擔五分之一，餘由聲請人乙○○負擔。反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乙○○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2項及第42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79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之。本件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乙○○（下稱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7日、同年11月8日具狀請求相對人葉○○、葉○○、葉○○、黃○○、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甲○○（以下除特別敘明外，均合稱相對人5人）酌定扶養方法及給付扶養費（案號：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14號），嗣相對人甲○○於113年12月9日提出反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案號：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35號），就上開家事非訟事件，均源於兩造間之親屬扶養事宜，基礎事實相牽連，且本件亦無得分別審理、分別裁定之情形，揆諸首揭規定，自應由本院合併審理、裁判。

貳、實體方面：

一、聲請人之聲請暨答辯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為相對人5人之母，其先與關係人陳○○育有子女即

01 相對人甲○○，再與相對人葉○○、葉○○、葉○○、黃○
02 ○之父葉○○婚後育有子女即相對人葉○○、葉○○、葉○
03 ○、黃○○，嗣於82年8月4日離婚。聲請人現年71歲，從事
04 資源回收工作，名下無任何財產，每月房屋租金支出新臺幣
05 （下同）6,000元，目前僅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實難
06 以維持生活，且114年度已遭取消中低收入戶之補助資格，
07 因兩造間已多年未取得聯繫，經聲請人寄發存信函予相對人
08 葉○○、葉○○、黃○○、甲○○，要求開會討論聲請人之
09 扶養方法，惟渠等皆未按時出席會議，而相對人葉○○因在
10 監服刑，無法出席會議，是兩造就扶養方法顯然無法協議，
11 聲請人亦無相關親屬可召開親屬會議，爰請求酌定相對人5
12 人對聲請人之扶養方法為定期給付扶養費。又參酌行政院主
13 計總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12年度臺中市平均每人
14 每月消費支出為26,957元，以此為計算聲請人扶養費之標
15 準，且應由相對人5人平均負擔，併聲請命相對人5人按月各
16 給付聲請人5,400元。

17 (二)、對於相對人葉○○、葉○○、黃○○、甲○○所為抗辯，聲
18 請人並無意見，亦不爭執。

19 (三)、就聲請人之聲請部分，並聲明：

20 1.酌定相對人5人對聲請人之扶養方法為定期給付扶養費。

21 2.相對人葉○○、葉○○、葉○○、黃○○應自聲請狀繕本送
22 達翌日起，相對人甲○○應自追加暨變更聲請狀繕本送達翌
23 日起，均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各給付聲請人5,400
24 元。如有遲誤一期履行，當期以後之12期給付視為亦已到
25 期。

26 二、相對人之答辯及反聲請聲請意旨略以：

27 (一)、相對人葉○○答辯略以：聲請人於相對人葉○○幼稚園時即
28 因外遇而離家，嗣於相對人葉○○小二時返回與葉○○離
29 婚，此後完全無聯絡。相對人葉○○並非聲請人與葉○○之
30 子女，若非葉○○心善將相對人葉○○留下，相對人葉○○
31 早已被丟棄等語。

01 (二)、相對人黃○○答辯略以：相對人黃○○自幼被告知為聲請人
02 不要之子女，於小三前住在聲請人之友人家，小三至國二上
03 學期多數時間自己在家，國二下學期至國中畢業始與聲請人
04 同住，高職則住校；相對人黃○○自國中時起即需自己打工
05 賺生活費，聲請人經常失蹤，須打電話才能取得生活費。聲
06 請人會賭博、喝酒，心情不佳時甚至想帶相對人黃○○一起
07 尋死，相對人黃○○若不聽話、不回家，聲請人即惡言相
08 向，致相對人黃○○心靈受創，雙方已多年無互動，親子關
09 係名存實亡。聲請人過往未負起養育相對人黃○○之責任，
10 更對相對人黃○○之身心造成莫大之傷害，依法應免除相對
11 人黃○○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12 (三)、相對人葉○○答辯略以：聲請人於40幾年前拋夫棄子，斯時
13 相對人葉○○尚未讀幼稚園，聲請人並未照顧扶養相對人葉
14 ○○，縱使聲請人需受扶養，亦應免除相對人葉○○之扶養
15 義務。相對人葉○○坐輪椅，為重度身心障礙者，本身亦需
16 人扶養，且目前仍在服刑中，毫無能力扶養聲請人。相對人
17 葉○○欲與聲請人斷絕母子關係，不同意以定期給付扶養費
18 為扶養聲請人之方法等語。

19 (四)、相對人葉○○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20 何聲明或陳述。

21 (五)、相對人甲○○反聲請及答辯意旨略以：

22 1.聲請人尚未成年時與相對人甲○○之父陳○○未婚產下相對
23 人甲○○，後即逕將相對人甲○○交予陳○○，故相對人甲
24 ○○對於聲請人完無印象，自有記憶以來未曾與聲請人接
25 觸或共同生活。相對人甲○○自幼由祖母扶養照顧長大，聲
26 請人從未扶養過相對人甲○○。聲請人於相對人甲○○幼年
27 時期即未盡扶養義務，亦未曾探視相對人甲○○，其無正當
28 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情節重大，相對人甲○○爰依民法第1118
29 條之1規定，請求減輕或免除對於聲請人之扶養義務。

30 2.又聲請人自陳係租屋獨居，其請求扶養費金額合計每月27,0
31 00元，應有過高。

01 3.並聲明：

02 (1)聲請駁回。

03 (2)相對人甲○○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應予減輕或免除。

04 四、本院之判斷：

- 05 (一)、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06 時，應依下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1.直系血親卑親屬。
07 2.直系血親尊親屬。3.家長。4.兄弟姊妹。5.家屬。6.子
08 婦、女婿。7.夫妻之父母。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
09 者，以親等近者為先。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
10 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又受扶養權利者，以不
11 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
12 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
13 5條、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受扶養權利人如為直系
14 血親尊親屬者，並不以無謀生能力為請求扶養之必要條件，
15 而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維
16 持自己之基本生活而言。經查，聲請人係00年00月00日生，
17 為相對人5人之母，其於111年度之所得為0元，名下無財產
18 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
19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憑，足見聲請人已逾退休年
20 齡，且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自有受扶養之必要，而相對
21 人5人均為聲請人之已成年子女，聲請人據此請求相對人5人
22 履行扶養義務，尚無不合。
- 23 (二)、次按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
24 會議定之。民法第1020條前段所定扶養方法事件，應由當事
25 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者，由親屬會議定之。依法應經親屬
26 會議處理之事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有召集權人或
27 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1.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
28 足法定人數。2.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3.親屬會議經召
29 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民法第1120條前段、第1132條分別定
30 有明文。再按民法第1120條前段所定扶養方法事件，應由當
31 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者，由親屬會議定之。親屬會議不

01 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由有召集權之人聲請法院處理之。
02 前條所定扶養方法事件，法院得命為下列之扶養方法：1.命
03 為同居一處而受扶養。2.定期給付。3.分期給付。4.撥給一
04 定財產由受扶養權利人自行收益。5.其他適當之方法，家事
05 事件審理細則第147條第1、2項、第148條分別有明文。經
06 查，本件相對人5人對聲請人負有扶養義務，且扶養義務已
07 發生，業如前述，相對人請求以給付扶養費為扶養方法，並
08 依民法第1132條聲請法院處理之，業據提出存證信函影本為
09 證，且相對人葉○○、葉○○、黃○○、甲○○均抗辯應減
10 輕或免除扶養義務，是兩造顯然無法協議；復查，聲請人已
11 寄發存證信函請求相對人召開親屬會議，然相對人皆未按時
12 出席會議，至於相對人葉○○則因案在監服刑，亦無法出席
13 會議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存證信函、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
14 押全國紀錄表在卷為憑，參以聲請人目前已年逾七旬，其謂
15 最近親屬乏於聯絡且多已不在，難以召開親屬會議等語，應
16 非不可採，可認本件就聲請人之扶養方法既不能協議，又無
17 法召開親屬會議定之，則依上開規定，兩造業已長期未共同
18 生活，彼此情感疏離，如強令相對人5人將聲請人迎養在
19 家，恐強人所難，有悖常情，從而，本院認聲請人所為定相
20 對人之扶養方法為定期給付扶養費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
21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三)、第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
23 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
24 務：1.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
25 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2.對負扶養義
26 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
27 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
28 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經查：

29 1.相對人葉○○、葉○○、黃○○、甲○○主張聲請人於其等
30 年幼時即拋家棄子，均未曾扶養照顧過其等之事實，聲請人
31 並未爭執，復據證人陳○○到庭結稱：相對人甲○○為伊之

01 女兒，聲請人住在伊工作處所之附近，伊因此認識聲請人，
02 相對人甲○○甫出生時，聲請人便將相對人甲○○抱給伊，
03 亦未說明緣由，伊遂將相對人甲○○交給伊之母親養育，聲
04 請人未給付相對人甲○○之生活費，亦未曾探視相對人甲○
05 ○，就拋棄相對人甲○○等語（本院113年12月18日訊問筆
06 錄參照）明確，堪認相對人葉○○、葉○○、黃○○、甲○
07 ○之上開所辯，應堪採信。

08 2.據上，足證聲請人幾未照顧相對人葉○○、葉○○、黃○
09 ○、甲○○，且未盡扶養相對人葉○○、葉○○、黃○○、
10 甲○○之責，甚至未曾聞問相對人甲○○之生活。本院審酌
11 上情，認聲請人於相對人葉○○、葉○○、黃○○、甲○○
12 幼年時即拋夫棄子，離家他去，長期未盡照顧及扶養相對人
13 葉○○、葉○○、黃○○、甲○○之義務，致使相對人葉○
14 ○、葉○○、黃○○、甲○○之成長歷程欠缺生母之陪伴與
15 關愛，聲請人所為，實有違其身為人母之責，顯已構成無正
16 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如仍強令相對人葉○
17 ○、葉○○、黃○○、甲○○負擔與渠等自幼情感疏離之聲
18 請人之扶養義務，顯違事理之平。是以，相對人葉○○、葉
19 ○○、黃○○、甲○○主張應免除渠等對於聲請人之扶養義
20 務，自屬有理。

21 3.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因本院得依民法第1118
22 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免除相對人葉○○、葉○○、
23 黃○○、甲○○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從而，聲請人請求相
24 對人葉○○、葉○○、黃○○、甲○○按月各給付聲請人5,
25 400元，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另相對人甲○○請求免除其
26 對於聲請人之扶養義務，於法亦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四)、再按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
28 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9條定有明文。本院審
29 酌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之居住地域即臺中市112年平均每人
30 每月消費支出為26,957元、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公布之114年
31 臺中市最低生活費為16,077元，且查，聲請人之所得、財產

資料有如前述，而相對人葉○○於112年度之所得總額為871,770，名下有不動產6筆、投資1筆，財產總額為6,046,437元元；相對人葉○○於112年度之所得總額為0元，名下有不動產2筆、汽車1輛，財產總額為352,595元；相對人葉○○於112年度之所得總額為0元，名下有房屋、土地各1筆，財產總額為352,595元；相對人黃○○於112年度之所得總額為17,937元，名下有投資2筆，財產總額為530元；相對人甲○○於112年度之所得總額為140,836元，名下有投資2筆，財產總額為13,540元，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表在卷可參，且參諸相對人5人現年介於35歲至53歲間，均非無工作技能，應認相對人5人有相當之扶養能力，再衡量歷來物價、一般生活水準、聲請人目前71歲之年齡與身體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認聲請人每月所需之扶養費以19,000元，應屬適當。復審酌相對人5人之身分及工作能力、財產及經濟能力，本院認倘若相對人5人均有扶養聲請人義務時，渠等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應平均分擔為適當，即相對人5人每月應各分擔3,800元（計算式： $19,000 \div 5 = 3,800$ ）。準此，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葉○○應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4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3,8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葉○○應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4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3,8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按本件命相對人葉○○定期給付扶養費部分，為恐日後相對人葉○○有無故拒絕或拖延之情，而不利於聲請人，除裁定命相對人葉○○應於每月5日前為給付，併應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本裁定確定之日起，如有遲誤一期履行，當期以後之1至3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以確保聲請人即時受扶養之權利，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葉○○逾上開範圍之請求部分，參諸家事事件法第99條、第100條第1項立法理由，及

01 依同法第126條規定，亦準用於親屬間扶養事件，足見法院
02 就扶養費用額之酌定及給付方法（含喪失期限利益之範
03 圍），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故聲請人逾此部分之聲
04 明，自不生其餘聲請駁回之問題。另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葉○
05 ○、葉○○、黃○○、甲○○給付扶養費部分，則無理由，
06 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反聲請部分承前所
07 述，相對人甲○○得免除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相對人甲○
08 ○反聲請免除對於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爰裁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

10 五、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11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3 家事法庭 法 官 廖弼妍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6 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500元之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林育蘋